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義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
複　代理　人　李美寬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萬儲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蕙媛
訴訟代理人　邱清銜律師
　　張必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建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並為聲明之擴張，本院於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、擴張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擴張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擴張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8,500萬元工程款之5％稅金即1,425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與訴外人欣百齡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欣百齡公司）、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及公司）於民國101年3月13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），由定作人欣百齡公司將「百及台北物流中心」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兩造承攬，約定工程款2億4,200萬元

（未稅），竣工後交予承租人百及公司使用。兩造約定由被上訴人將系爭工程轉包予伊負責施作，並以伊名義開立發票交由被上訴人向欣百齡公司請款後，再交付伊應得金額。系爭工程已於同年9月8日完工，惟因該工程有所追加，以伊名義開立發票之總工程款計3億0,331萬0,024元（未稅），其中2億8,500萬元工程款之5％稅金1,425萬元，應由被上訴人繳納；另逾2億8,500萬元之工程款，於扣除已完稅之工程款420萬元後，尚有1,411萬0,024元，此部分稅金8％即112萬8,802元，被上訴人亦同意補貼，合計1,537萬8,802元稅金（下稱系爭稅金），伊已先為墊付，得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。而兩造於102年2月8日簽立工程結算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被上訴人支付伊之2億9,000萬元，並不含系爭稅金。又系爭工程追加施作之三明治板、隔音牆、排水改善工程款，依序為84萬元、42萬4,900元、19萬8,235元，合計146萬3,135元（以下合稱系爭追加工程款），伊得民法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。若認兩造就該追加工程未成立承攬關係，則依同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等情。爰依上開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,684萬1,937元本息之判決（原審駁回上訴人關於稅金112萬8,802元、系爭追加工程款之請求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為聲明之擴張。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載）。其上訴及擴張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　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9萬1,9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,425萬元，及自10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後，就全部工程款及稅金之給付已無爭議，上訴人於該日之前，所施作完畢之三明治板工程、隔音牆工程，不能再為請求。倘伊尚有系爭稅金

、隔音牆、三明治板工程款未給付，上訴人豈可能於簽立該協議書時，另簽發票號TH0000000 號、面額240 萬元、到期日為同年8 月31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予伊，並於同年9 月6 日兌現。又排水改善工程，係上訴人就其施作之排水溝因排水不良，所為之改善行為，屬工程之保固，縱因此產生費用，依該協議書之約定，應由上訴人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為林寬義，被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為萬鴻亮。百及公司於100 年間因急需新廠房，經萬鴻亮介紹，百及公司與欣百齡公司談定新建廠房供百及公司租用。嗣兩造於101 年3 月13日與欣百齡公司、百及公司就系爭工程，簽訂系爭工程合約，由定作人欣百齡公司將系爭工程交由兩造承攬，兩造約定由被上訴人將系爭工程轉包予上訴人負責施作。系爭工程於同年5 月4 日開工，已於同年9 月8 日完工，並交予百及公司使用。除系爭工程外，上訴人另行施作三明治板工程、隔音牆工程、排水改善工程。該三明治板工程約於101 年8 、9 月完工；隔音牆工程於102 年1 月15日施作完成；排水改善工程則於103 年4 月25日施作，於同年5 月2 日完工。兩造於102 年2 月8 日，分別由萬鴻亮、林寬義代表，並在訴外人翁世文之見證下，簽立系爭協議書，協議全部工程款以2 億9,000 萬元結算。被上訴人已付工程款不足部分，以訴外人許蕙媛持有上訴人之全部股份轉讓後抵付。因股權轉讓後，被上訴人將溢付240 萬元。上訴人於同日簽發系爭本票，於同年9 月6 日存許蕙媛帳戶中，償還被上訴人上開溢付款240 萬元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9 至123頁、135 至136 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稅金、系爭追加工程款，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。經查：

（一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立約時真意之探求，應通觀契約全文，並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暨交

易上之習慣，依誠信原則，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般之觀察。

（二）依被上訴人所稱：其已付上訴人之工程款，係由林寬義簽收乙節，為上訴人所是認（見本院前審卷第99頁背面）；及該簽收紀錄所載：101年5月發票稅金290萬元、同年6月15日119萬0,476元（含稅）、同年8月6日稅金290萬元、102年1月18日237萬元（稅金）各情（見本院前審卷第86至87頁）以察，足見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之款項，確有包含發票稅金，至為清楚。又上訴人施作之三明治板工程於101年8、9月完工、隔音牆工程於102年1月15日施作完成（見上三所示），足認該2項工程，均在兩造於102年2月8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前即已完工。佐諸證人張头涵所稱：A棟是百及物流、B棟是新竹貨運，伊記得B棟是兩造合作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；上訴人所稱：B棟新竹貨運是系爭工程之細項（見原審卷第81頁背面）；林寬義所稱：A、B棟全部的工程已經近尾聲，被上訴人要付給上訴人的工程款不夠，伊統計有3億多元，因為小包要錢，所以希望兩造要結清，把總帳算一算。伊與萬鴻亮於102年2月7日商談時，他說上訴人支出的款項都會付。但隔天萬鴻亮表示，因他老婆許蕙媛不同意，所以雙方最後以2億9,000萬元來結算，就寫該結算協議書。伊簽立該協議書時，沒有想過要再結算。伊當時談的3億多元是含稅。原證6其中102年3月27日合計662萬9,089元之發票，是包括在伊與被上訴人談的3億多元之範圍內（見本院卷第162至165頁）；及被上訴人所稱：系爭協議書之結算，是兩造要拆夥，沒有要繼續合作，當時是總結算，沒有要再做其他結算的意思，全部工程款當然是含稅各詞（見本院卷第164頁），參互以考，足認上訴人係以被上訴人已付款項，不及於其主張系爭工程總帳即A、B棟已完工之含稅工程款3億多元（含102年3月27日合計開立662萬9,089元發票之稅金），遂與被上訴人

為商議，並無將系爭稅金、三明治板及隔音牆工程款，排除於系爭協議書外，另為結算之意思，甚為明悉。以故，上訴人主張：系爭稅金、三明治板及隔音牆工程款，不在該協議書之協議範圍云云，自屬無稽。

（三）審諸系爭協議書所載：雙方協議後全部工程款以2億9,000萬元整結算，爾後因保固本工程所產生之費用，由上訴人承擔。被上訴人已付工程款不足之部分，以許蕙媛所持有上訴人之全部股份轉讓後抵付。因股權轉讓後，被上訴人所付工程款將溢付計240萬元，故由林立開立240萬元本票予許蕙媛後，許蕙媛將持有上訴人之全部股份轉讓予林立等內容（見原審卷第41頁）以察，可見兩造達成全部工程款以2億9,000萬元為結算之協議，並無保留系爭稅金、三明治板及隔音牆工程款不予結算，留待上訴人日後再為請求之文義。且依上訴人於原審迭稱：欣百齡公司支付被上訴人之含稅工程款為3億1,846萬5,525元。然102年2月8日兩造結算，被上訴人支付伊含稅工程款卻僅2億9,000萬元等詞（見原審卷第6頁之起訴狀、第65至66頁之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、第173頁之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所示）觀之，可見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協議書所稱之全部工程款，係包含發票稅金之事實，經上訴人於原審為自認。雖上訴人於本院改稱：系爭協議書僅就未稅工程款為結算云云，惟未證明該自認與事實不符，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，是其此部分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（四）況依林寬義所稱：原證6之第1張101年4月28日發票【見原審卷第68頁所示】，上訴人於同年5月15日繳納加值營業稅；第19、20張之102年3月27日發票【見原審卷第77頁所示】，上訴人於同年5月15日繳納加值營業稅等詞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以觀，顯見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時，上訴人即已繳納部分發票稅金，並於102年5月15日繳清其餘發票稅金。易言之，上訴人於同年月15日已繳清系爭稅金。惟兩造於同年2月8日簽立之系爭協議書，係協

議全部工程款以2億9,000萬元結算，約定該結算款扣除被上訴人已付工程款之不足部分，以許蕙媛持有上訴人之全部股份轉讓後抵付。該股權轉讓後，被上訴人將溢付240萬元。上訴人遂於同日簽發系爭本票，於同年9月6日存許蕙媛帳戶中，償還被上訴人上開溢付款240萬元（見上三所示）。果被上訴人確有積欠系爭稅金、三明治板、隔音牆工程款未給付等情事，上訴人豈有依該協議書約定，於102年2月8日開立系爭本票，並於同年9月6日兌現該本票，卻不主張抵銷，率而給付被上訴人240萬元之溢付款，實悖於一般經驗。上訴人對其同意簽發系爭本票，用以支付該溢付款乙事，未提出合理可信之說明，其空言主張：系爭協議書所稱之全部工程款，不包括系爭稅金、三明治板及隔音牆工程款云云，實難採信。

（五）據此，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之真意，係就系爭工程之全部工程款（含三明治板、隔音牆工程款）及系爭稅金為一次結算協議，可以認定。核其性質，乃兩造約定互為讓步，以終止該工程款及稅金給付爭執之契約，兩造應同受該協議之拘束，不得以原得請求之其他法律關係再行主張。職是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系爭稅金，併依同法第505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系爭追加工程款中之三明治板、隔音牆工程款，均屬無據。

（六）本工程全部完工後，經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算，公共設施保固期滿2年為止，有系爭工程合約第13條約定可參。依系爭工程於同年9月8日完工，被上訴人於103年4月25日施作排水改善工程，於同年5月2日完工（見上三所示）；上訴人所稱：排水溝施作完畢後，已通過業主及被上訴人驗收。嗣因颱風發生暴雨，該排水溝無法負荷，故被上訴人要求伊另行施作新排水溝（見本院前審卷第129頁之民事上訴理由　狀所示）；證人翁世文所稱：排水改善是因為下雨排水不良，後來被上訴人找人去施作（見原審卷第104頁之言詞辯論筆錄所示）；及林寬義所稱：是萬

鴻亮說排水不好，要求上訴人施作排水改善工程，因為上訴人還有尾款在業主欣百齡公司，如果沒有做好，就無法透過萬鴻亮取得尾款各情（見本院前審卷第125 頁），綜合以察，可知上訴人原施作之排水溝工程，於系爭工程101 年9 月8 日完工起算未滿2 年之保固期間內，因發生排水不良之情形，被上訴人要求改善，經上訴人同意施作該排水改善工程，核其所為，應屬上訴人於保固期間為補正原工程缺失所為之修繕行為，尚難以其施作排水溝之位置不同，資為兩造確有成立追加工程契約之依憑。準此，上訴人因施作該改善工程產生之費用，應屬因保固該工程所致，可以確定。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（見上（三）所示），該費用應由上訴人承擔，難認其因此受有損害。職是，上訴人依民法第505 條、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中之排水改善工程款，亦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6 條第1 項、第179 條、第505 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稅金112 萬8,802 元、系爭追加工程款146 萬3,135 元本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76 條第1 項、第179 條規定，於本院之擴張聲明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稅金1,425 萬元本息，亦無理由，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、擴張之訴，均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任賜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